

合 同

甲方：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

乙方：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10%聚维酮碘 消毒液	500毫升/瓶	吉林吉和迅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	7000升	1.7	119000
2	20%戊二醛消 毒液	500毫升/瓶	吉林吉和迅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	7000升	1.6	1120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 231000元 （大写）贰拾叁万壹仟元整				

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贰拾叁万壹仟元；¥ 2310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人工费、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，分批付款。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，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. 交货期： 一年内，按需配送，5日内交货
2. 交货地点：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指定地点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

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质保2年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八、技术支持、培训和售后服务和验收

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货物。同时提供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四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甲方收货、验货人员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甲 方：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

地 址：

法人代表授权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6289356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时间： 2015.7.28

乙 方： 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

(吉粮东侧)

法人代表授权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09800034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榆树五棵树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07110401040003144

时间：

2015.7.24



